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鸿安普通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旭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内科/口腔科(牙椅共1台)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部分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部分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598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30日起,至2027年4月2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30-497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 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2026年 委托专用章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9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年4月10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鸿安普通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文锦北路 2020 号茂名大厦 201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66415637-444030317D15 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旭钦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鸿安普通专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/内科/口腔科(牙椅共 1 台)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部分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部分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:X 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:内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接诊时间：上午：08：00-12：00 下午：14：00-18：30 联系电话：13686400945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文锦北路 2020 号茂名大厦 201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